

總統令

四十六年一月十日

茲增訂戡亂時期陸海空軍軍人婚姻條例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其原第十一條，改為第十二條。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國防部部长 俞大維公出
 副部長 馬紀壯代行

戡亂時期陸海空軍軍人婚姻條例增訂第十一條條文原第十一條改為第十二條

四十六年一月十日公布

第 十 一 條 陸海空軍軍人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國防部特准結婚不受
 第七條及第八條之限制其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
 定之
原第十一條改為第十二條